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1-04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10期

●委托理财期限:8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一、本次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2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45,089,981.8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16,190,018.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XM-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21,580.04	18,862.50	422.19	10173.91	不适用
2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7,620.01	6,900.71	271.99	-	不适用
3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5,599.98	9,285.82	791.01	4,203.82	45.27%
4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99.97	12,499.97	113.53	12603.09	不适用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4,070.00	46.37	2,118.56	52.05%
合计		71,370.00	51,619.00	1,645.09	29,099.39	

注: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结项以及同意“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终止。

此外,其他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460期	5800.00	1.48%-3.54%	19.75-47.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无	无	无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10期

2)产品编码:C21Q40114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认购规模:5800万元

5)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09月06日

6)产品期限:84天

7)产品成立日:2021年9月7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30日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10)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产品收益挂钩EUR/USD汇率中间价,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受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16,695,457.36
负债合计	177,550,63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9,144,826.69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06,117,442.38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5.8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1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9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1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2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1.8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3.1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1.23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44.7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800.00	/	/	5,800.00
合计		49,800.00	44,000.00	214.8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期权简称:梦网JLC5,期权代码:037166。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梦网JLC5,期权代码:037166

2、授予日:2021年7月19日

3、行权价格:17.51元/股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3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48.5875万份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刚	副董事长、总经理	145.0000	4.0160	0.1809
田飞冲	董事、副总裁	110.0000	3.0466	0.1372
杭国强	董事、副总裁	110.0000	3.0466	0.1372
祁海峰	副总裁	100.0000	2.7696	0.1247
文力	副总裁	90.0000	2.4927	0.1123
易生俊	副总裁	55.0000	1.5233	0.0686
李局春	财务总监、副总裁	55.0000	1.5233	0.0686
朱雯雯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30.0000	0.8309	0.0374
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05人)		2,553.5875	70.7250	3.1849
预留股票期权		362.0000	10.0261	0.4515
合计		3,610.5875	100.0000	4.50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授予价格或标的股票数量的,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对行权价格、标的股票总数进行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包括: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考核指标得分情况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行权安排	得分情况(X) 业绩考核指标	0分	60分	80分	100分
30%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9%(A)	A<29.4%	29.4%≤A<39.2%	39.2%≤A<49%	A≥49%
30%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83%(A)	A<49.8%	49.8%≤A<66.4%	66.4%≤A<83%	A≥83%
40%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15%(A)	A<69%	69%≤A<92%	92%≤A<115%	A≥115%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的得分为(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所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X=0分	0
X=60分	60%
X=80分	80%
X=100分	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分为四档,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P):

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P)
A	100%
B	90%
C	70%
D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系数(P)。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65名调整为313名,股票期权数量由32,590,000份调整为32,485,875份;预留的股票期权3,620,000份无变化。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梦网JLC5,期权代码:037166

2、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9月6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3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回理财的受托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回理财产品名称: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9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次收回理财本金金额:6,000万元

●本次收回理财收益:101.88万元

一、本次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9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6,000	101.88	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00	186.16	0
2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212.46	0
3	中信建投基金-信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5,000	58.98	0
4	华泰紫金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	5,000	5,000	163.24	0
5	中信建投基金-信盈双季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6,000	54.84	0
6	中信建投基金-固益联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31.25	0
7	中信建投基金-固益联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7,000	148.58	0
8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570期(189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000	49.71	0
9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48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6,000	96.08	0
10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598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000	22.93	0
11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60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00	9,000	77.67	0
12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288号】	3,000	3,000	47.34	0
13	华泰证券恒益20019号收益凭证	6,000	6,000	47.34	0
14	华泰证券恒益20044号收益凭证	2,000	2,000	15.61	0
15	华泰证券恒益21002号收益凭证	4,000	4,000	30.25	0
16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71期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000	25.77	0
17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8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00	9,000	148.68	0
18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9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6,000	101.88	0
19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82期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000	24.20	0
20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1799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3,000	3,000	23.67	0
21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1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22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2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合计		97,000	93,000	1,566.64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1-071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内部公告公示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部门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8月28日至2021年9月6日;

3、公示途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公告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部门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债券代码:163086 债券简称:19兰创01
债券代码:163198 债券简称:20兰创01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交流(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8: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hkcir@163.com。公司将会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上半年经营和业绩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9月16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苗伟先生、总会计师邢跃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本次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加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参加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

2、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8: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hkcir@163.com。公司将会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证券部 焦建波

2、电话号码:0356-2189656

3、电子邮箱:lhkcir@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5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3,594,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5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5,71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258%。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83,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94,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张艳列席了本次会议。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82,733,2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56%;反对851,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220%;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033,2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9.0961%;反对851,7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7899%;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140%。

同意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100,640,000.00元。

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